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7013号

当事人： 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5831498779 住所（住址）： 鸿山镇鑫强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5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抄送的关于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手撕猪肉干（原味）”的检验报告（No：C1E412009C1F60I1650）。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上述手撕猪肉干（原味）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到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签收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

2024年6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43103979），报告显示上述产品“手撕猪肉干（原味）”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9日到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于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签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司成品库，未见经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手撕猪肉干（原味）。本局当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03月25日，共生产7kg手撕猪肉干（原味），规格2.5kg\*2包，于2024年03月25日自检2kg，其他5kg于2024年04月10日全部售出，没有库存。该批次“手撕猪肉干（原味）”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0.5g/kg；实测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0.701 g/kg）。该“手撕猪肉干（原味）”成本价9.5元/kg,售价12.5元/kg，当事人生产销售该批次不合格手撕猪肉干（原味）的货值金额为62.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2.5元。

当事人接到不合格报告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24年6月19日启动召回程序并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据经销商反馈该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使用完毕，无法召回。至召回公告截止日止，召回数量为0，期间当事人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手撕猪肉干（原味）产生不良反应的反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了2024年6月19日，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违法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资质、经营者身份信息；

3. 2024年6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具体情况及事实；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C1E412009C1F60I1650）、复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3103979），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监督抽检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投产记录，投料记录，原料的进货台账及成品销售台账，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销售日期、数量、购货者名称、出入库情况等；

6.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记录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生产该涉案手撕猪肉干（原味）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才上市销售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证明了当事人在得知产品经监督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后，积极开展食品召回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经销商出具的无法召回的说明，证明了涉案产品已销售使用完毕，无法召回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购进记录及其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证明了涉案产品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的事实。

2024年8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701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的规定情形，可以给予从轻处罚。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撕猪肉干（原味）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2.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伍萬零陆拾贰元伍角零分（￥50062.50），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